

# 減內耗謀發展 聚共識達普選

## —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在立法會議員座談會上發言全文

很高興借這次機會與大家見面。特區政府開始籌備這場活動的時候，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和（立法會）曾鈺成主席就向我反映，大家希望與我和李飛主任見上一面，就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我和李飛主任、張曉明主任商量後，都覺得這是一個好機會。我們就如約而來了。我對香港和上海都有特殊的感情。香港是我工作服務的對象，上海是我的家鄉。滬港兩地制度不同，發展道路也不一樣，但都在國家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滬港雙城既各展所長，又你追我趕，在區域合作中發揮着龍頭作用。只是近年來內地赴港人數不斷增多，衍生出一些問題，引起香港一些市民的議論。對此，港澳辦和中央有關部門都很重視，我們將共同研究對「個人遊」的相關政策措施進一步作出完善。積極支持內地與香港在互利共贏的原則上加強交流合作，支持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中央一以貫之立場。

### 一、在國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謀劃香港發展

改革開放30多年來，國家取得了巨大的進步，經濟總量已經躍升到世界第二位，綜合國力和國際影響顯著提升。我國用幾十年的時間走完了發達國家幾百年走過的發展歷程，這是十分了不起的。當前，我國發展進入新階段，改革進入攻堅期和深水區。面對國內外環境發生的極大廣泛而深刻的變化，為了解決我國發展面臨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挑戰，中央決定推進全面深化改革，並為此作出全面部署，各方面的改革舉措正在陸續出台。全面深化改革必將帶來新的重大突破，推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提升，為「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的實現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作為祖國大家庭的一分子，香港的前途命運始終與祖國緊密聯繫在一起，國家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必將對香港發展產生重要的影響，提供更大的發展機遇。中央一直高度重視並注重發揮香港的優勢和作用，在統籌內地改革發展的時候都會考慮香港發展的需要，香港一定會分享到國家全面深化改革帶來的政策紅利。剛剛宣布的「滬港通」就是一個直接的例證。當然，要把國家全面深化改革帶來的機遇轉化為香港自身的競爭力，還需要香港自身做出積極配合。這其中很關鍵的一點，就是要少一點爭執內耗，多一些同心協力，把關注點放在加緊謀劃香港長遠發展上，真抓實幹，迎頭趕上。立法會作為特區政權機關重要組成部分，負有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責任和義務。希望各位議員以香港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為依歸，與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密切合作，發揮更具建設性的積極作用，共同促進香港繁榮穩定。

### 二、進一步推進兩地交流合作

香港回歸以來，與內地交流合作日益密切，推動了兩地共同發展。兩地交流合作已經是大勢所趨。當然，隨着兩地合作的深化和人員往來的頻密，也出現了一些需要協調和解決的問題，這是正常的。只要全面理性地分析問題產生的原因，就能找到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比如「個人遊」。這是中央政府根據特區政府請求，在2003年下半年香港經濟非常困難的時候推出的，體現了

中央政府對香港的關心和支持。事實證明，「個人遊」對提振市場信心、恢復經濟活力，發揮了立竿見影的作用。只是近年來內地赴港人數不斷增多，衍生出一些問題，引起香港一些市民的議論。對此，港澳辦和中央有關部門都很重視，我們將共同研究對「個人遊」的相關政策措施進一步作出完善。積極支持內地與香港在互利共贏的原則上加強交流合作，支持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中央一以貫之立場。

### 三、妥善處理行政長官普選問題

我知道，借這次交流的機遇，大家也想和我們當面談談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也想更深入地了解中央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取態。中央的立場是很清楚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張德江委員長在「兩會」期間的重要講話對此作了集中闡述。在這裡，我也談談個人的一些想法，概括起來就是「四個一」。

首先，是「一個目標」，即如期實現全體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目標。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結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作出決定，規定2017年香港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行政長官從由選舉委員會間接選舉產生，到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是香港選舉制度上一次質的變化。在我的職業生涯中走過許多國家，大多數是西方發達國家。他們的選舉制度各不相同，但就普選而言，最大的共同點是一人一票。如果說有國際標準，一人一票可以說是個國際標準。如果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這個目標實現了，無論男女老少、貧賤富貴，是香港首富還是街頭阿伯，手中都握有神聖的一票，在平等、直接、公開的選舉中選擇自己「中意」的行政長官。這是香港民主發展前所未有的巨大飛躍，也是廣大香港市民最迫切最直接的訴求和願望。不論是說，行政長官普選是立法會普選的先決條件。從這個意義上講，2017年行政長官實現一人一票普選，也為實現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開了一扇門，是香港全面實現「雙普選」的決定性一步。對於這樣一個重要的歷史機遇，我們應十分珍惜，牢牢抓住。

其次，是「一個基礎」，也就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要以基本法為基礎。基本法起草歷時5年，凝結着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各方面的智慧，具有廣泛而深厚的民意基礎。

離開基本法講普選問題，就失去了討論的基礎。根據基本法，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特點就是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民主程序提名產生。從政治學的基本原理來講，就是政治制度要與社會結構相適應。香港社會是一個高度市場化、國際化的商業大都市，有其特殊的社會結構。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要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和訴求，做到均衡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利於在「一國兩制」下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有利於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政府的良好關係，有利於促進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任何繞過提名委員會，虛化或者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的建議，都不符合基本法。

第三，是「一個共識」，就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要有利於選舉產生一位愛國愛港的行政長官。在現代社會，不管一個國家實行甚麼樣的行政制度，其地方政權的領導人要愛自己的國家是一個從政者最基本的政治倫理。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中央政府任命，他不但要對香港特區負責，還要代表香港特區對中央負責，他是連接中央和香港的政治橋樑。這就要求行政長官必須擁護「一國兩制」，全面準確地貫徹「一國兩制」，既要效忠實行資本主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更要效忠實行社會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種「雙負責」、「雙效忠」的政治要求決定了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者擔任。我們也不可想像一個不愛自己的國家、與中央政府對抗的人，能夠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把香港管治好，保持香港長期的穩定繁榮。我們很高興地看到，在這個問題上，香港社會正在形成共識。作為立法會議員，更要進一步推動形成這種共識，有了這一共識，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才能水到渠成。

最後，是「一份責任」，就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動這次政改順利走完「五步曲」，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全體立法會議員和廣大香港市民共同的責任。我注意到，目前香港社會對於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很多不同意見，有些問題上的分歧還比較大。在香港這樣一個文化多元、利益多元的社會中，存在不同意見是十分正常的。關鍵是如何盡快縮窄分歧，順利走完「五步曲」。在這個過程中，立法會議員肩負着非常重大的政治和歷史責任。國家以基本法的形式設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設立了立法會議員的職位，賦予了立法會立法權；香港市民用選票把有志於服務香港的人士選進立法會，使立法會能夠運作起來。政改法案必須經立法會議員

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普選才有可能實現。我真誠希望所有立法會議員能夠在政改問題上看得更遠一些，從維護香港整體利益和促進香港民主發展的大局出發，放下一己之見，求大同，存大異，為香港的民主發展，為香港市民的福祉做出應有的承擔。

剛才有些議員對普選問題提出了一些意見。有的議員說香港沒有普選，所以管治上出現了這樣那樣的問題。我認為，這麼說是不公平的。

香港回歸17年來取得了很大成績。「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得到貫徹落實，特區政府有效施政，經濟社會得到良好發展。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從1997年的1.37萬億港元增長到2013年的2.12萬億港元，年均增長3.6%，超過了發達經濟體的平均水平；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從1997年的2.7萬美元增長到2013年的3.8萬美元，增長40%；從2000年到2013年，香港擁有專上教育程度的就業人口佔全部就業人口的比例從23.7%提高到35.1%；擁有大學學位就業人口佔14.5%提高到26%；香港是世界上同類城市犯罪率最低、最安全的城市。這些數字背後，反映的是香港回歸以來經濟社會的穩定發展。其中包含着香港市民的辛勤勞動和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當然，香港還有不少問題，比如貧富差距問題、社會流動問題、住房問題等等。這些問題是當今社會帶有普遍性的問題，也是需要在發展過程中逐步改善和解決的問題。不少西方國家實行普選制度多年，這類問題同樣存在；有的比香港更為嚴重。由此可見，不能將社會經濟問題簡單地歸咎於政治體制，歸咎於選舉制度。客觀地看，基本法規定的特區政治體制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是行之有效的。如果2017年實現普選，更是香港民主發展的里程碑。但是，普選也不能一勞永逸地解決所有管治問題。

剛才還有議員提到梁國雄議員被海關查處違禁物品以及「六四」政治風波的問題。我想說，首先我們歡迎更多立法會議員能夠參加這次到上海的參觀考察交流活動，也歡迎梁國雄議員來上海看一看。但有一點是要堅持的，既然到內地來，就要遵守內地的法律法規。梁國雄議員高調向內地的法律制度叫板，這是不合適的。內地海關的執法行為也是於法有據的。至於「六四」政治風波，香港有人對此有不同的看法，但因此對內地政治制度採取攻擊和對抗的做法則是不合適的。中央政府包括13億中國人民對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發生的那場政治風波早有結論。改革開放30多年的歷程告訴我們，維護大局穩定，促進社會和諧，保障安居樂業，是發展進步的前提和基礎，也是廣大人民的普遍願望和福祉所在。

至於其他議員提到的一些涉及兩地交流合作中的一些問題，我們都在研究考慮中。港澳辦會努力為香港、澳門的發展提供更好的政策空間。

（標題為編者所加）



# 四原則改善溝通 凝聚共識

##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座談會上發言全文

#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座談會上發言全文

剛才聽了各位議員的發言，下面我就行政長官普選問題談一點看法，與大家交流。

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公眾諮詢已經進行了四個多月，香港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已經比較充分表達出來，爭議的焦點是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問題，而這個問題恰恰是基本法在憲制層面作出了明確規定的。我相信大家會同意，我們今天討論行政長官普選問題，是落實基本法的規定，而不是重新制定基本法。因此，要解決爭議、落實普選，只有回到基本法規定的軌道，以基本法規定作為討論問題、凝聚共識的基礎。

關於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制度，去年11月21日我到香港時提到，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有一個重要特點，這就是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這樣規定的一個重要考慮就是均衡參與，使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都有發言權，克服其他提名方式可能產生的弊端，從而提出能得到各方面認可、比較接受的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規定，是基本法獨創的，完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符合貫徹實施「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基本要求。大家都知道，任何社會推行普選，都有自己需要處理的特殊問題，要使普選取得成功，就必須防範可能產生的風險。就香港來說，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同樣有自己需要處理的特殊問題，採用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辦法，至少可以比較好地降低以下三方面的風險：

### 一是降低政治對抗的風險

按照「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在統一的國家之內，國家主體堅持社會主義制度，香港繼續實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全面管治權，同時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同時又要有最大的政治包容，允許各種政治力量合法存在。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就必須求大同、存大異，兩種社會制度不搞對抗，香港與中央之間不搞對抗，香港社會內部不搞對抗。世界各國各地區的經驗表明，普選問題如果處理不當，很容易導致政治對抗。基本法規定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這個提名委員會是超黨派的，有利於提出各方面都能接受的行政長官候選人，降低政治對抗的風險。

### 二是降低憲制危機的風險

按照中英聯合聲明，行政長官在香港本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後，還要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且這種任命是實質性的。這就提出一個特殊問題，這就是需要處理好香港本地選舉與中央政府任命的關係，最大限度使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能夠獲得中央政府的任命。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這是「一國兩制」的一項基本要求，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這個提名委員會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可以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條件進行比較全面的考慮，從而降低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政府任命而導致憲制危機的風險。

### 三是降低民粹主義的風險

香港實行選舉政治面臨的一個矛盾：地方小，又沒有自然資源，要保持香港的經濟地位，必須靠自由港、低稅制來吸引外來投資，必須保障工商金融界的政治經濟利益，不能搞民粹主義，不能推行高福利政策。從世界各國各地區的選舉實踐看，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候選人為了贏得選票，很可能提出加大社會福利開支，甚至走向民粹主義。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按照均衡參與原則組成，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提名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時有比較均等的發言權，有利於平衡各種訴求，降低普選導致民粹主義的風險。

總之，只要客觀地看待基本法關於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規定，就可以看出這樣規定充分考慮到行政長官普選的性質，充分考慮到行政長官普選可能帶來的各種風險，充分考慮到香港社會的各種訴求，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的一項重要制度選擇，是高度理性的。去年11月我去香港時已經講過，在這種提名制度下，所有合資格人士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被選舉權得到平等的保障；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對任何參選人都是公平的。今天在這裏，我還要進一步說，有些人主張「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立法會議員提名」等等，意圖取代提名委員會或者架空提名委員會，在法律性質上就是要改變和削弱基本法明確規定的唯一行使提名的提名委員會的法定地位，這些都是不符合基本法的。我認為，只有深入地領會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規定的優越性和現實可行性，嚴格按照這種規定辦事，在基本法明確規定的框架內和軌道上就有關具體辦法達成共識，才有利於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並確保普選取得良好的結果。

（標題為編者所加）

剛才王光亞主任和李飛主任都談到了對香港政改問題的看法，我想着重談一談與此相關的溝通問題。

在香港社會內部以及香港社會與中央政府之間性溝通、凝聚共識，是香港政改取得成果、2017年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的必由之路。從去年12月政改公眾諮詢啟動以來，在梁振英行政長官領導下，特區政府有關官員通過出席論壇、發表文章、拍攝視頻廣告、深入社區座談、分期分批安排議員早餐會、晚餐會等方式，廣泛徵詢社會各界意見，展示了開放、務實、兼聽的形象，營造了有商有量的社會氣氛。直到上個周末，林鄭月娥司長等一眾官員還馬不停蹄地乘坐敞篷巴士，在港島東區各處巡遊宣介。這一段時間，中央領導人、中央政府有關部門負責人、內地有關專家學者與香港各界人士在不同層面的溝通交流也不少。我和中聯辦的同事在香港當地也見了不少朋友，法律部劉新魁部長還應邀參加了林鄭月娥司長與各位議員的四場早餐會。據我所知，早餐會氣氛友好，並沒有出現唇槍舌劍的場面。總的來說，前一階段的各種溝通是有積極效果的，社會各界在許多重大問題上的共識傾向漸趨明朗。

但是，毋庸諱言，無論是在香港社會上還是在立法會內部，目前仍存在一些不利於理性溝通、凝聚共識的現象。這也促使我思考如何改善溝通的問題，並借此機會直言不諱地講幾點看法：

### 第一，溝通應該以誠相待

溝通如同交友，貴在真誠。去年7月我出席了立法會的午餐會，那是一次愉快的聚會。當時有些議員表示希望中聯辦回請，還希望能有機會到內地參觀和研習。我們對此非常重視，並作了認真準備。等到我們不多遲宴請的菜單都準備好了，卻突然冒出一「選址不當」的問題，幾名議員提出不願到中聯辦出席宴請。這一變卦讓我們很失望，也很費解。眾所周知，請客人到家中做客是很高的禮遇。況且，立法會宴請我的時候就是安排在立法會大樓裡，我在中聯辦大樓回請有甚麼不妥呢？安排這次上海之行，特別是王（光亞）主任和李（飛）主任百忙中專程來上海與議員們座談，原本也是為了回應議員們的期望。但消息一宣布，馬上就有議員提出種種附加條件，比如：不發給長期性回鄉證就不參加，不單獨安排「泛民」議員與中央官員座談就不參加，不讓全程錄音就不參加，等等。個別議員還蓄意作出一些政治挑釁。這些都是節外生枝了。好在有些議員最終還是來了，來了總比不來好。

### 第二，溝通應該理性務實

所謂理性，就是注重講道理，講法理，心平氣和，以理服人；務實，就是注重從實際

出發，努力尋求解決問題的現實可行的辦法。香港普選源自基本法，理應在基本法的基礎上內探討論的具體方案。現在有些口號和方案完全背離基本法另搞一套，無異於緣木求魚，方向上有問題。比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定得很清楚，行政長官候選人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通俗地說，就是提名的整件事務包括提名的全部程序都歸提名委員會處理；用法術術語講，就是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的提名機構，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具有專屬性和排他性。亦如袁國強司長的文章所指出，即使按照普通法的規則，「法律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此可謂彰彰明甚，可有人到現在還在說甚麼基本法沒有禁止「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所以它們也是符合基本法的。不知這是真不懂還是「揣着明白裝糊塗」。「法無禁止即合法」是私法原則，在公法上是不適用的。也有人說，我們這樣講只是「高要價」而已，但再高的要價也不能公然違法。

### 第三，溝通應該求同存異

普選問題事關重大，牽涉各方權力和利益關係，有意見分歧屬實正常。坦率地說，我們並不指望通過幾次飯局或者座談就能完全消除彼此立場和觀點上的分歧。但多一些理性溝通，總有助於增進理解、縮小分歧，起碼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經過這幾個月的公眾諮詢，香港社會各界至少在三個方面正在逐漸形成共識：一是普選希望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如果要問目前最大的民意是甚麼？我想就是「一人一票選特首，制民主向前進。」二是普選主張普選辦法要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這不僅因為依法辦事是一個法治社會的基本要求，而且因為基本法的規定全面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方針，已經兼顧保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與在香港發展民主、確保均衡參與等諸多因素。三是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而不能是中央對抗的人。這可以說是不言而喻、無需論證的政治常識和政治倫理。這三點與（全國人大常委會）張德江委員長不久前所講的「三符合」是一致的，也是香港社會各界與中央政府在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最大的政治共同點和利益匯合點。只要在這幾個大的方面做到「求同」，並沿着這些方向和思路走下去，其他許多具體問題，比如提名委員會的具體組成、提名程序、候選人數目、普選方法等等，都可以敞開討論，可以「存異」，最終也不難找到解決辦法。

### 第四，溝通應該放眼長遠

我們與香港社會各團體以及立法會各派別議員之間的溝通，不僅僅着眼於爭取政改方

案在立法會獲得通過，而且還希望以此為契機，增進政治互信，改善長遠關係。這是減少香港社會內耗，實現特別行政區良好管治的需要，也是促使「一國兩制」實踐獲得更大成功的需要。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與內地可以長期保持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差異，中央對香港也可以有較大的政治包容，但香港不應與中央搞政治對抗。我們一直講愛國愛港是我們與香港各界、各派別人士溝通的共同政治基礎，這一點既有原則性，也有包容性。判斷一個人是否愛國愛港，是有客觀標準的。鄧小平同志有過經典論述，後來又制定了基本法，歸結起來主要是三條：一是否擁護香港回歸祖國；二是否做過損害國家利益和香港繁榮穩定的事情；三是否擁護並遵守基本法。當然，作這樣的判斷，不光要看他口頭是怎麼說的，更要看他怎麼做的；不光要看他過去的歷史，更要看他現實的表現。甚麼人不遵守基本法，甚麼人喜歡與外部勢力勾勾搭搭，有時也不難判斷。要說明的是，我們沒有「一竿子打沉一船人」，從來沒有講過凡屬所謂「泛民」陣營的人士都不符合愛國愛港的標準。回顧中國近代以來的歷史，可以說幾代中國人歷經艱辛才走出一條符合國情的現代化道路，很不容易。儘管現在還存在許許多多的問題，但國家的發展進步舉世公認，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前景可期。我們真誠地希望一些抱有成見和偏見的朋友，多到內地實地了解真實的情況，走出對抗思維的慣性，把握時機，良性互動，這樣未來的道路也會越走越寬廣。

香港的民主發展正在步入一個歷史性的關鍵階段，香港居民從未像今天這樣離普選只剩一步之遙。在促成普選的進程中，各位議員有法定角色，也有歷史責任。回想當年基本法起草過程，遇到的矛盾和分歧比現在多得多，處理難度大得多，但最終還是如期完成，而且每條條文都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為甚麼？我想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各方雖然都盡力爭取對自己一方有利的規定，但都願意為整體利益和共同目標而有所放棄。前輩們的政治智慧和協商精神足資我們學習、借鑑。

去年7月我出席立法會午餐會時曾表達三個願望：中聯辦願意與香港各界人士包括在座的立法會議員真誠溝通，願意為立法會組團到內地參觀、考察、訪問、研習提供協助，願意與香港各界人士一道為順利實現普選而竭誠努力。今天我在此再補充一條：我願意到香港後兩個月內，與沒有單獨談過的所有議員，包括今天沒有到場的議員，逐一約談。吃飯不吃飯都行，進中聯辦大樓或另外找地方談都行，悉聽尊便。希望某些議員不要再拒絕我。

（標題為編者所加）